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通傳內容字第 10848005650 號

主 旨：訂定「無線廣播、無線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之酒類廣告播送時段」，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

一、廣播電視法第 26 條之 1 第 2 項。

二、廣播電視法第 32 條。

三、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指定無線廣播、無線電視及衛星廣播電視之酒類廣告播送時段為每日二十一時至翌日六時止。

主任委員 詹婷怡